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5日上午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提议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方维同创持有公司股票21,3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方维同创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6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提议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维同创持有公司股票21,3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方维同创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茅圣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10: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5年7月1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　　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柳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茅圣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创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培育和整合具有潜力的标的资产，助力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湖北创投”）联合采用增资的方式对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河智能”）投资3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长河智能并认购长河智能新增合伙份额人民币15,000万元，上海临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长河智能并认购长河智能新增合伙份额人民币8,000万元，长河湖北创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长河智能新增合伙份额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5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云河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EJ85QQ5B

成立时间：2025年4月29日

主要股东：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0%；深圳市瑞业数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武汉启恒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法定代表人：贺怡帆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文昌大道519号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EDND9F5E

成立时间：2025年3月12日

主要股东：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贺怡帆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建设大道1075号长江金岸武汉人工智能大厦2603室

2、企业名称：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G618B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主要股东：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2.26%，宏威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尚钰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股47.74%。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认缴出资额及方式：人民币1,000万元，以现金出资。

5、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类型
1	湖北长江云河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	1	无限责任
2	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0	9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四、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认购份额及其交付

长河智能拟新增合伙企业份额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RMB310,000,000），其中上海临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长河智能并认购长河智能新增合伙份额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济民健康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长河智能并认购长河智能新增合伙份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长河湖北创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长河智能新增合伙份额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

（二）本次认购价格

现有合伙人认购长河智能新增合伙份额价格为一元每份额。

（三）本次认购完成后长河智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河智能总认缴出资额为32,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合伙方式	出资比例(%)
1	长河智能创投	10	无限责任	0.03
2	长河湖北创投	8,990	有限责任	28.09
3	济民健康	15,000	有限责任	46.88
4	上海临珺	8,000	有限责任	25.00
合计		32,000	-	100.00

（四）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尽力完成本次转让及认购所需的一切法律程序，配合完成本次转让及认购所需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

本次转让及认购完成后，除《合伙协议》约定之决策机制外，合伙企业拟开展对外投资、确定对外投资方案、退出对外投资以及资产处置等涉及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事项均应获得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开展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行为。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开展对外投资、确定对外投资方案、退出投资以及资产处置等涉及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相关事项，或者未按照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的决议开展对外投资、确定对外投资方案、退出投资以及资产处置等涉及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相关事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退回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出资额并赔偿有限合伙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合伙企业的退伙、解散与清算

1、退伙事宜

除《合伙协议》约定之决策机制外，如合伙企业未完成本次转让及认购新增认购份额之目的，或将有限合伙人之出资款挪作其他用途，或在有限合伙人出资后15日内，合伙企业未能开展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对外投资项目，则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

2、合伙企业期限

合伙企业期限为长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调整合伙企业期限。

五、参与投资创业发展基金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创业发展基金主要是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为公司培育和整合具有潜力的标的资产，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创业发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合伙人未能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创业发展基金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创业发展基金投资计划，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根据创业发展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创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1月7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拟与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龙晖私募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以处于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国科龙晖私募基金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50万元；济民健康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95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投资设立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是想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为公司培育和整合具有潜力的标的资产，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基于投资项目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合伙人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前述产业基金。

三、终止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产业基金实际出资，产业基金尚未设立，公司及其合伙人将按照相关约定终止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本次终止对产业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6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69人（不含预留部分），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002,792份（不含预留部分），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002,792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王明、邹成、朱星辉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1,002,792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5、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份额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1,002,792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1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9,76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